#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

- 1.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 2. 一般癌症保險金
- 3. 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之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 ○本附約「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102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 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保險單面頁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本附約所稱「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障所需的每月成本。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或中途附加)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 費率(詳附表四)計算之。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發生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期間。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詳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區分如下:

一、一般癌症:係指附表一所列之癌症。

二、低侵襲性癌症:係指附表二所列之癌症。

三、特定癌症:係指附表三所列之癌症。

##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依主契約有關契約撤銷權之約定,撤銷主契約者,本附約亦視同撤銷。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主契約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

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於本附約承保日起最近之主契約「保單週月日」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扣除附約保險成本時開始生效,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一年之約定,本公司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且符合前兩項情形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續保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含)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於等待期間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六條 【附約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每月將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併入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中,自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中扣除。

#### 第七條 【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足以支付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依主契約約定交付保險費或返還主契約保險單借款本息,並自書面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或年金保險主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均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扣除而未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要保人表示不再續保外,本公司應依第六條約定收取續保附約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主契約為年金保險時,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 第十條 【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

本附約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如下: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最高至八十歲。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最高至二十三歲。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主契約身故受益人。

####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三、被保險人身故。

四、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第一項約定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附約保險成本後,將其未到期附約保險成本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三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附約保險成本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附約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附約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附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附約保險成本與應繳附約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 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附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附約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附約保 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 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附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五條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附表二所列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 第十六條 【一般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附表一所列之「一般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日保險金額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本附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一般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一般癌症保險金」。

#### 第十七條 【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附表三所列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本附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癌症保險金」。

## 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一般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6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但不含屬附表二所列之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低侵襲性癌症。

## 附表二:低侵襲性癌症

原位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癌症		
第一期前列腺癌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附表三:特定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 附表四:附約保險成本表(每月)

單位:每十萬元保額

年齢	男性	女性
0	6.786	6.114
1	5.888	5.336
2	5.128	4.666
3	4.479	4.088
4	3.921	3.585
5	3.437	3.148
6	3.017	2.766
7	2.651	2.432
8	2.653	2.470
9	2.657	2.510
10	2.660	2.549
11	2.665	2.589
12	2.671	2.630
13	2.906	2.868
14	3.163	3.127
15	3.442	3.411
16	3.747	3.722
17	4.077	4.063
18	4.350	4.411
19	4.644	4.789
20	4.962	5.200
21	5.308	5.648
22	5.685	6.137
23	6.055	6.849
24	6.457	7.646
25	6.895	8.539
26	7.372	9.539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6.114	27	7.896	10.661
5.336	28	9.027	12.263
4.666	29	10.323	14.111
4.088	30	11.808	16.242
3.585	31	13.508	18.700
3.148	32	15.458	21.539
2.766	33	17.645	24.273
2.432	34	20.145	27.357
2.470	35	23.005	30.835
2.510	36	26.278	34.758
2.549	37	30.023	39.182
2.589	38	33.534	43.226
2.630	39	37.461	47.687
2.868	40	41.855	52.609
3.127	41	46.773	58.040
3.411	42	52.279	64.033
3.722	43	57.594	68.953
4.063	44	63.454	74.252
4.411	45	69.916	79.958
4.789	46	77.041	86.104
5.200	47	84.900	92.722
5.648	48	92.531	97.603
6.137	49	100.849	102.757
6.849	50	109.919	108.199
7.646	51	119.807	113.949
8.539	52	130.588	120.025
9.539	53	141.944	126.725

<b>单位</b> ·母十萬兀保額		
男性	女性	
154.292	133.813	
167.718	141.314	
182.318	149.253	
198.193	157.657	
213.131	166.285	
229.196	175.411	
246.472	185.065	
265.052	195.278	
285.033	206.087	
304.642	218.161	
325.601	230.966	
348.002	244.547	
371.945	258.953	
397.534	274.237	
420.094	289.058	
443.935	304.693	
469.130	321.186	
495.756	338.586	
523.893	356.942	
549.135	372.370	
575.597	388.465	
603.336	405.255	
632.416	422.772	
662.899	441.045	
690.870	455.190	
720.021	469.789	
750.403	484.857	
	男性 154.292 167.718 182.318 198.193 213.131 229.196 246.472 265.052 285.033 304.642 325.601 348.002 371.945 397.534 420.094 443.935 469.130 495.756 523.893 549.135 575.597 603.336 632.416 662.899 690.870 720.021	